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8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82号

致：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李胜（持股比例为4.51%）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关于聘任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新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主办券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公司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李杰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李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重新确认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临时提案公告对调整后的2017年年度大会审议事项予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招远市金城路100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51, 442, 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25%。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反对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弃权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
| 1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2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3 |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4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5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6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聘任网信证 | 451, 442, 419 | 100% | 0 | 0% | 0 | 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序号 | 议案 | 同意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反对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弃权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
| | 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新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 | | | | |
| 11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主办券商变更的议案》 | 451,442,419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修订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51,442,419 | 100%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以公司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 410,913,439 | 100% | 0 | 0% | 0 | 0% |
| 14 | 《关于李杰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李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51,442,419 | 100% | 0 | 0% | 0 | 0% |
| 15 | 《关于拟重新确认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3,235,628 | 100% | 0 | 0% | 0 | 0% |

注：1、议案 13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胜回避表决；议案 15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林昌、周永政、李胜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18 年 7 月 30 日